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許凱雯
電話：03-9251000分機1441
電子郵件：e8805014@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負郭路21號

受文者：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1000207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收文	民國101年1月13日字第009號
	1年 5年 永久保存

主旨：有關 貴會建請本府訂定所屬各級學校健康檢查補助之實施對象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1年1月3日宜教工會字第1010002號函。
- 二、本府為推動公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業已訂定所屬各級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惟預算經費有限實無法全面實施，然實施對象亦非僅限定為學校行政人員，基於本縣近來校長長期致力校務積勞成疾及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不高，為兼行政職教師之辛勞與健康考量，擬以學校行政職人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先行實施對象，倘預算經費許可，將積極爭取並擴大教師實施對象，爰請共體時艱。
- 三、另檢附本府衛生局提供之本縣教師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規劃相關參考資料乙份，請40歲以上教師亦可多加利用。

正本：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林聰賢 休假

副縣長吳澤成 代行

教育處處長吳清鏞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